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世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僅鵬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
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簽發本票之金額為新臺幣3,926,604元是否有
誤？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